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5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聖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連家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34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未予沒收部分撤銷。

未扣案之SAMSUNG廠牌、型號為Galaxy Note10之行動電話壹具及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佰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廖聖維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如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領或轉匯運用，並可預見代他人領出或轉匯匯入自己金融帳戶內之不明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存至不明之電子錢包，極有可能係詐騙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且可免於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是以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將匯入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不明款項轉出並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存至不明之電子錢包之

行為，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蘇念」之成年人〔網路社交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安好如初」，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劉莠玲」、「Ryan-Yi」之成年人（以下分別稱「劉莠玲」、「Ryan-Yi」，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臺北○○○○○○○○○主任王忠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李天明」之成年人（以下分別稱「王忠明」、「李天明」，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廖聖維於民國111年5月23日上午10時15分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資訊透過LINE告知「劉莠玲」，以供「蘇念」、「劉莠玲」、「Ryan-Yi」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作為匯入款項之用後，由「王忠明」於111年5月19日上午8時許，在不詳地點，以電話聯繫蔡金卿並佯稱：有一名蔡靜宜女士未經蔡金卿授權，即持蔡金卿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至該戶政事務所申辦蔡金卿之戶籍謄本，其將報警處理等語，再旋由「李天明」在不詳地點，以電話聯繫蔡金卿並佯稱：蔡金卿涉及洗錢案等語，且以LINE傳送「中華民國法務部特偵組公証處」之公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予蔡金卿（無證據證明廖聖維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之方式施行詐術），致蔡金卿陷於錯誤，依「李天明」之指示，先將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告知予「李天

明」，復於同年月24日前往國泰世華銀行某分行申請自動化約定轉帳服務，將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新增為約定轉入帳號，再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起訴書誤載為由蔡金卿自行匯款，應予更正）於翌（25）日上午9時47分許，自蔡金卿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轉帳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永豐銀行帳戶內（無證據證明廖聖維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部分），俟由廖聖維於同年月25日起至同年月29日期間內，依「劉莠玲」、「Ryan-Yi」之指示，以操作其手機上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方式，將該款項200萬元匯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 APP綁定之虛擬帳戶，再操作該APP，將上開款項全數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以迄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前開犯罪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蔡金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其他供述證據資料（包含人證與文書等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而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廖聖維（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院審判期日提示之卷證，均同意其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案證據資料作成

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

二、至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其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4至76頁），復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而為合法調查，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開時間，將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資訊告知「劉莠玲」，並將永豐銀行帳戶內200萬元匯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 app綁定之虛擬帳戶，再操作該app，將上開款項全數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行，辯稱：我跟「蘇念」認識1年多，我相信「蘇念」是我女朋友，她不會騙我，我就是相信「蘇念」才會做這些事，我不幫她的忙，她就會跟我鬧脾氣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以：被告與「蘇念」自110年起成為情侶關係，迄於案發時已長達1年半，並曾於110年5月24日、6月28日分別匯款1萬元、2萬元予對方，被告亦為本案被害人之一；被告因雙方為情侶關係，使自身警覺性下降，受「蘇念」所託，協助「劉莠玲」購買虛擬貨幣，被告基於疼愛、照顧女友之心，方依「劉莠玲」、「Ryan-Yi」指示操作虛擬貨幣買賣，斷無犯罪之故意。又本案確實無法排除一人分飾多角情形，更無法單以暱稱抑或推論即認定被告必定係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名，被告所涉罪名應僅為普通詐欺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㈠被告於111年5月23日上午10時15分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資訊透過LINE告知「劉莠玲」。俟「王忠明」於111年5月19日上午8時許，在不詳地點，以電話聯繫告訴人蔡金卿並佯稱：有一名蔡靜宜女士未經告訴人授權，

即持告訴人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至該戶政事務所申辦告訴人之戶籍謄本，其將報警處理等語，復旋由「李天明」在不詳地點，以電話聯繫告訴人並佯稱：告訴人涉及洗錢案等語，且以LINE傳送「中華民國法務部特偵組公証處」之公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李天明」之指示，先將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告知予「李天明」，復於同年月24日前往國泰世華銀行某分行申請自動化約定轉帳服務，將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新增為約定轉入帳號，再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於翌（25）日上午9時47分許，自告訴人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轉帳200萬元至永豐銀行帳戶內，再由被告於同年月25日起至同年月29日期間內，依「劉莠玲」、「Ryan-Yi」之指示，以操作其手機上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方式，將該款項200萬元匯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 APP綁定之虛擬帳戶，再操作該APP，將上開款項全數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見偵卷第11至12、71至73頁；偵續卷第91至92、141至142、159至160頁；原審卷第90至91、155至157頁；本院卷第7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3至24頁），復經證人即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務何冠霖於偵查中證述屬實（見偵續卷第107至108頁），並有永豐銀行帳戶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APP轉帳紀錄截圖、偽造之「中華民國法務部特偵組公証處」之公文影本、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影本、偽造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影本、「李天明」LINE個人頁面截圖、虛擬貨幣軟體入金紀錄翻拍照片、提領紀錄翻拍照片、LINE「DeFi群」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軟體入金紀錄截圖、ETH鏈上轉帳紀錄截圖、D

OGE鏈上轉帳紀錄截圖、USDT鏈上轉帳紀錄截圖、BTC鏈上轉帳紀錄截圖、LTC鏈上轉帳紀錄截圖、成交紀錄明細截圖、訂單明細截圖、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7月28日作心詢字第1120726102號函及其檢附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3年11月11日作心詢字第1131105114號函及其檢附客戶基本資料、往來明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4日遠銀詢字第1120005467號函、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1月10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2111006號函及其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及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至19、25、27、29、31至35、75、83至163、165至191頁；偵續卷第73至81、99至100、115至133、145至149頁；審訴卷第205至217頁；原審卷第123至129頁），應堪認定。

㈡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說明如下：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

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按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戶之存摺、印章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限本人交易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係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申辦帳戶以利匯入、提領款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將款項隨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將有遭帳戶所有人提領一空招致損失之風險，故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該人代為提領後交付與己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或轉匯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存至不明之電子錢包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即已心生合理懷疑所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委由他人以臨櫃、網路銀行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查本案被告於案發時為36歲之成年人，智慮成熟，具有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且自大學畢業後即開始工作，案發時從事印表機維修工程師工作，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分別陳明在案（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職業欄附於偵卷第9頁；偵續卷第160頁；原審卷第158頁），堪認其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對上情當有認識之可能；且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蘇念」有一天請我幫她在香港做投資顧問的朋友，

因沒有辦法用他們的帳戶買賣虛擬貨幣，希望用我的帳戶幫忙買賣，當初我雖覺得奇怪，我問「蘇念」，她說是她朋友希望我可以幫忙，她用感情勒索跟我吵，希望我可以提供帳戶供她朋友投資等語（見偵續卷第92頁），則被告對於「蘇念」、「劉莠玲」及「Ryan-Yi」有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包括可能利用其所提供帳戶掩飾或隱匿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即被害人轉帳匯入之款項），使偵查機關不易偵查，當有所預見。

3.又參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亦相當謹慎，而被害人匯入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於尚未提領之前，該帳戶有隨時遭到凍結之風險，是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取款或匯款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取（匯）款者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匯）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成，如參與者確實毫不知情，其於提領或轉匯之後將款項私吞，抑或發現同夥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畫穿幫，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斷無可能派遣對詐騙行為毫無所悉者擔任實際提領或轉匯款項之人。查被告先輕易將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資訊告知「劉莠玲」，以供「蘇念」、「劉莠玲」、「Ryan-Yi」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使用，復於111年5月25日起至同年月29日期間內，依「劉莠玲」、「Ryan-Yi」之指示，以操作其手機上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方式，將該款項200萬元匯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 APP綁定之虛擬帳戶，再操作該APP，將上開款項全數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依被告前述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自上開行為與常情有異而預見事涉詐欺等不法情事，業如前述；又觀之LINE群組「DeFi群」對話紀錄截圖，可知「劉莠玲」於111年5

月24日下午5時許，指導被告於交易所詢問被告資金來源時，虛偽答以：「個人資產」，並指導被告於交易所詢問被告工作時，虛偽答以：「台灣兄弟brother的股東」；俟被告依指示將所購虛擬貨幣轉出後，向「劉莠玲」回報：「客服說轉出的地址是被列為高風險地址所以過一到兩小時會退回」等語（見偵卷第121、123、145頁），可見被告對其行為內容之違法性已有預見。是以，被告雖非明知其所轉匯並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係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所得，但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自上開行為內容察覺其所為與常情有異而預見事涉詐欺等不法情事，甚至可預見所轉匯其金融機構帳戶中不明來源款項並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電子錢包之行為，可能係詐欺集團為詐騙後之取款行徑，且涉及不法掩飾、隱匿帳戶內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仍願意負責轉匯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電子錢包之分工，而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取得不法詐欺款項，堪認被告主觀上應具有縱使取得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資訊之「蘇念」、「劉莠玲」、「Ryan-Yi」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於取得其前開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資訊後，持以實施不法行為，亦在所不惜之不確定故意，輕易將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資訊提供予「蘇念」、「劉莠玲」、「Ryan-Yi」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使用，並依「劉莠玲」、「Ryan-Yi」之指示，以操作其手機上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方式，將該款項200萬元匯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 APP綁定之虛擬帳戶，再操作該APP，將上開款項全數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顯有容認發生之本意。是以被告確有配合「蘇念」、「劉莠玲」、「Ryan-Yi」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客觀上亦有轉匯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電子錢包之行為分擔。

4.再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

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參照）。又衡酌近年來各式各樣之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詐欺集團成員為逃避查緝，往往發展成由集團首腦在遠端、甚至遠在國外進行操控，由集團成員分層、分工，相互彼此利用，藉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模式，而依本案告訴人所述之情節，可知本件係由「王忠明」先以電話聯繫並詐欺告訴人後，由「李天明」以電話聯繫並接續詐欺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李天明」之指示，將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告知予「李天明」，並申請自動化約定轉帳服務，將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新增為約定轉入帳號，再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自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轉帳200萬元至永豐銀行帳戶內；被告則依「劉莠玲」、「Ryan-Yi」之指示，以操作其手機上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方式，將該款項200萬元匯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 APP綁定之虛擬帳戶，再操作該APP，將上開款項全數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以迄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前開犯罪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

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乃屬常見之詐欺集團犯罪手法，而此等詐欺集團之分工組織精細，屬三人以上集團性之犯罪結構，犯罪模式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並為政府於各種場合大力宣導禁絕，誠為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知識之人普遍之認。查本案被告係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歷練之人，其對事物之理解、判斷要無異於常人之處，就上情實難諉為不知之理，則依被告之認知，參與本案對告訴人詐欺之人，除被告外，至少尚有「蘇念」、「劉莠玲」、「Ryan-Yi」及本案詐騙集團電信詐欺機房之成年成員（按即「王忠明」及「李天明」）等人，是被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三人以上之事實，已有所認識。又依一般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參照前述刑法共同正犯之規範架構，雖無證據證明被告直接對告訴人施用詐術，然被告既依「劉莠玲」、「Ryan-Yi」之指示，以操作其手機上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方式，將該款項200萬元匯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 APP綁定之虛擬帳戶，再操作該APP，將上開款項全數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顯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相當之默契與合作分工關係，尚非偶然幫忙之匯款並代為購買虛擬貨幣，而係彼此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施行詐術，被告既知悉其所轉匯告訴人之款項，係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可免於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竟仍決意依「劉莠玲」、「Ryan-Yi」之指示，操作其手機上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方式，將該款項200萬元匯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 APP綁定之虛擬帳戶，再操作該APP，將上開款項全數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使「蘇念」、「劉莠玲」、「Ryan-Yi」、「王忠明」、「李天明」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

及洗錢之行為，足徵其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與「蘇念」、「劉莠玲」、「Ryan-Yi」、「王忠明」、「李天明」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縱被告並未與「王忠明」、「李天明」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直接之犯意聯絡，揆諸上揭說明，仍無礙於被告與「王忠明」、「李天明」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形成犯意聯絡，並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主觀上確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甚明。

5.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開情詞置辯，並於偵查及原審提出前引之LINE「DeFi群」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惟查：

⑴被告先於警詢時供稱：朋友「蘇念」（網友、沒有見過面、110年7月18日認識、交友軟體we date認識）推薦我加「劉莠玲」（網友、沒有見過面，於111年4月份認識）的LINE，稱可以教我做虛擬貨幣MAX投資，我加「劉莠玲」的LINE後，她請我再加入「Ryan-Yi」（網友、沒有見面過）的LINE，並把我於111年5月6日加入LINE投資群組「DeFi群」，說服我幫他們做投資，該群組裡面成員有「蘇念」、「劉莠玲」、「Ryan-Yi」跟我等語（見偵卷第12頁）；復於偵查中供稱：入金是聊天室裡的「劉莠玲」會把錢匯到我的帳戶，出金是另一個叫「Ryan-Yi」的男生，他指定我買什麼及賣什麼，他會給我錢包的地址，叫我把錢轉到那個錢包地址，是我轉的；虛擬貨幣沒有提領出來，都是轉到他講的錢包等語（見偵續卷第141頁）；又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認識「蘇念」在案發前一年，我跟「蘇念」打字、通話聊天（通話比較多，視訊比較少，她也會拍她在香港的照片給我看，但我沒有面對面見過她本人），我當時認為也許這就是愛情，這就是男女朋友等語（見原審卷第

159頁），可知被告不僅對於「蘇念」、「劉莠玲」、「Ryan-Yi」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毫無所悉，亦未曾與「蘇念」、「劉莠玲」、「Ryan-Yi」實際見面，更與「劉莠玲」、「Ryan-Yi」認識時間尚短且彼此無信賴關係可言，竟率憑渠等在LINE中之訊息即逕輕易將攸關其社會信用、參與經濟活動之工具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資訊提供予對方使用，並依「劉莠玲」、「Ryan-Yi」之指示，以操作其手機上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方式，將該款項200萬元匯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 APP綁定之虛擬帳戶，再操作該APP，將上開款項全數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實與正常社會交易常情相違。

⑵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之前完全沒有開立過加密貨幣的帳戶，我完全不懂（見原審卷第155頁），則依被告所述，「蘇念」與「劉莠玲」既為朋友，被告與「劉莠玲」則素未謀面且彼此並無信賴關係，若「劉莠玲」有將上開高達200萬元之鉅款轉帳至他人帳戶，委由他人代為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回之必要，其僅需安排將上開款項轉帳至「蘇念」之帳戶由其逕行處理全部事宜即可，又何必輾轉迂迴、耗費時間地透過「蘇念」介紹認識被告，再安排將上開鉅款轉帳予不知如何購買虛擬貨幣之被告，並指示被告操作MAX APP，而冒上開鉅款可能遭被告侵占或盜用之風險，是「劉莠玲」、「Ryan-Yi」指示被告將匯入其永豐銀行之不明款項轉匯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顯非一般正常交易，被告經手之款項更有高度可能涉及不法，被告自當有所認知，顯見被告主觀上就其依「劉莠玲」、「Ryan-Yi」之指示，以操作其手機上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方式，將該款項200萬元匯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 APP綁定之虛擬帳戶，再操作該APP，將上開款項全數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等行為並非合法，其所

轉匯之款項恐屬詐欺取財犯行所詐得之贓款，且將該款項全數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目的在於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收取款項後之去向乙節，均應有所預見，惟其竟選擇漠視他人可能因其行為，致生財產上受害之可能性，顯見被告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⑶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

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著有判決意旨可資參考）。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蘇念」推薦我加「劉莠玲」的LINE，稱可以教我做虛擬貨幣MAX投資，我加「劉莠玲」的LINE後，她請我再加入「Ryan-Yi」的LINE，並把我於111年5月6日加入LINE投資群組「DeFi群」，說服我幫他們做投資，該群組裡面成員有「蘇念」、「劉莠玲」、「Ryan-Yi」跟我等語，已如前述，顯見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之分工模式，客觀上係達三人以上。又本件係由「王忠明」先以電話聯繫並詐欺告訴人後，由「李天明」以電話聯繫並接續詐欺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李天明」之指示，將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告知予「李天明」，並申請自動化約定轉帳服務，將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新增為約定轉入帳號，再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自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轉帳200萬元至永豐銀行帳戶內；被告再依「劉莠玲」、「Ryan-Yi」之指示，以操作其手機上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方式，將該款項200萬元匯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 APP綁定之虛擬帳戶，再操作該APP，將上開款項全數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以迄本案詐欺集團

其他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前開犯罪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則「蘇念」、「劉莠玲」、「Ryan-Yi」、「王忠明」、「李天明」及被告等人各分擔不同工作，於密接時間對告訴人詐騙後層轉贓款，並非一人可順利操作完成，實難認為係某不詳之人一人分飾多角，同時身兼多職，承擔向告訴人行騙、指示被告轉匯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等多項工作，故被告對於本件詐欺犯行參與者眾，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一事，應有認識。縱使被告未必全然知悉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詳細之分工內容，然依其所接觸者，其既依「劉莠玲」、「Ryan-Yi」轉匯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該等作為實已投入相當之時間與資金等成本，且有即時作業並隨時相互聯繫之需求，殊無由一人分飾多角即可完成之可能，本案顯與隨意組成而立即實施犯罪之情狀有別，被告對此自無不知之理。又被告既知悉其等所為包含詐欺及洗錢等犯行，則依其參與本案流程之所知，自當知悉所參與者乃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組織，且所為之詐欺犯行，屬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詎仍為之，主觀上自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客觀上亦有如犯罪事實欄參所載之分工行為，自應對其參與不法犯行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辯護人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⑷又按詐欺集團亟需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因而無所不用其極，透過各種利誘、詐騙等手段以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國人因對於個人帳戶的認識及理解程度不一，基於各項因素，願意直接或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詐欺集團得以有機可乘，取得所謂「人頭帳戶」，進而利用電信、金融機構相關之通訊、轉帳、匯款等科技功能，傳遞各式詐欺訊息，使被害人陷於錯

誤，或交付現金，或轉匯金錢進入「人頭帳戶」，再轉匯或提領取出得逞。關於「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著有判決意旨參照）。觀之前引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雖可認被告曾與「蘇念」於上開LINE對話紀錄中有狀似情侶之互動，且被告因「蘇念」而陸續轉帳共3萬元。然觀諸被告於110年5月24日轉帳1萬元至「蘇念」指示之帳戶前，對「蘇念」表示「念念願意給我全名跟手機號碼嗎？」、「然後帳號給我我匯給妳」、「原諒我我這是要保護自己」、「因為我有被這樣騙過兩萬」等語（見審訴卷第217頁）；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於上開對話中，我說「然後帳號給我我匯給妳」、「原諒我我這是要保護自己」，這是「蘇念」跟我要錢的時候，因為網路上詐騙很多，我說我能力只能到這邊，請原諒我，我要保護我自己，至於我說「因為我有這樣被騙過兩萬」，是因為之前我有被其他的詐騙騙過2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54頁），可見被告早知網路詐騙眾多，並對「蘇念」保有高度戒心。況且，被告於另案警詢時供稱：我於111年1月初時在WeDate認識1名LINE暱稱叫「蔡欣茹」的網友，聊天過程中便提及有無想投資賺錢，於是就介紹我博弈網站AMG娛樂城，一開始先叫我註冊，我先後網路轉帳投資約22萬元，後來我跟網站聲請要出金，但網站客服說無法提領，又另外稱說要出金需再補足7萬元，我越想越不對，驚覺是詐騙，故至派出所報案等語（見原審卷第11

6頁），可知被告於110年間結識「蘇念」後，嗣於111年1月初竟又透過同一We Date交友軟體結識「蔡欣茹」，衡以WeDate乃係以約會戀愛為主要目的之交友軟體，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由被告前開舉止，實難認被告因遭「蘇念」感情詐欺，以致陷入熱戀，對於事理判斷、決策之正確性，或對「蘇念」之戒心均有顯著降低之情形，遑論本案實際對被告為相關具體指示，乃「蘇念」介紹之「劉莠玲」、「Ryan-Yi」，而非「蘇念」，被告根本無所謂遭「劉莠玲」、「Ryan-Yi」感情詐欺可言。再者，被告是否係因遭「蘇念」感情詐欺而為本案行為，與其為本案行為時是否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間，並非必然互斥，被告冒著永豐銀行帳戶遭作為詐騙工具之風險，圖謀討好「蘇念」，或者謀求「劉莠玲」聲稱給予如「好比說目前有9000盈利」、「那我們就對半」、「我會給你4500」等語之報酬（見LINE「DeFi群」群組對話紀錄截圖附於偵卷第135頁），主觀上所具有者係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非一般自始即明確知悉自己係詐欺集團之一分子。是以，被告及辯護人以所謂被告係因誤信對方，方為本案行為等語為辯，亦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論據。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新舊法之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2.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3.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

⑴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⑵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該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此敘明。

4.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於112月6月16日施行；復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行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原條文第3項規定，且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縱有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亦因前置之特定犯罪為刑法加重詐欺罪，宣告刑之範圍即與法定刑相同，故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最高刑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蘇念」、「劉莠玲」、「Ryan-Yi」、「王忠明」、「李天明」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本案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上訴駁回（即罪刑部分）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方式從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業已損及告訴人之權益，且已嚴重危害社會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並無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1頁），其素行尚佳，復參酌被告雖表示有調解之意願及能力，然告訴人已無此意願（見原審卷第95至96頁），暨告訴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原審卷第161頁），再考量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手機維修工作、未婚、無子女、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58頁），暨其目前工作之月薪為2萬8,500元之收入狀況（見原審卷第167頁），又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及本案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說明被告雖無前科，並表示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及能力，然被告始終未坦承犯行，顯見其非真誠悔改，難認以暫不執行宣告刑為適當。是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見原審卷第161頁），容屬無據，並不足取等旨，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是被告猶執前詞否認上開犯行，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被告上訴意旨除否認犯罪，業經本院論駁如前外，上訴意旨另以：被告有正當工作，每月月薪雖僅有2萬8,500元之最低基本工資，被告努力生活且對於本案中為無罪答辯之情況下，縱被告同時也受有金錢損失甚至因本案感情詐欺使自己

陷入刑事訴訟程序中，仍於原審用盡所能希冀彌補告訴人之損失，無奈告訴人先要求被告給付60萬元，後更改為全額求償。然被告並非實際詐欺告訴人之犯罪集團，更非最終獲得犯罪所得之不法份子，原判決忽視被告有意彌補告訴人損失之誠意，更僅因被告行使法律上所賦予之無罪答辯權利，即認被告不具悔意，於認定被告為法敵對意思較為薄弱之「不確定故意」下，亦忽略被告願提出一定金額與告訴人調解，仍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量刑亦屬過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請綜觀全情，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指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年輕力壯，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等恣意詐欺行

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騙集團合流，造成本案告訴人財產損失，對於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良善風俗之危害非輕，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而就被告本案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與情節等觀之，實難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環境與情狀，尚無如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且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就被告所犯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復被告從事手機維修工作，月薪為2萬8,500元，雖表示有調解之意願及能力，然告訴人已無此意願等情，業均經原審納為量刑因子，自難認原審就量刑事由有所疏漏未予考量而有未當之處，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被告上訴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告之辯護人固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云云。惟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

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3頁），然本院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過程中始終未坦承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猶飾詞卸責，實難認其經此審判程序，已正視己身行為與法有違且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撤銷改判（即沒收部分）之理由：

㈠按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修正前，係將沒收視為刑罰之一種，修正前刑法第34條第2款、第3款將沒收及其附隨之追徵、追繳或抵償定義為「從刑」之一種，即為此種觀念之具體展現。誠然，古代之沒收，旨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財產，使犯罪行為人受重大之不利益，以此達到懲罰犯罪行為人之目的，此種沒收當屬刑罰，殆無疑義；惟時至今日，沒收之標的業已由犯罪行為人之財產，轉為「違禁物、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犯罪所得」（修正前刑法第38條第1項、修正後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參照）。其中對違禁物、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宣告沒收，核其意旨，乃在排除犯罪行為人對於該等物品之占有，避免犯罪行為人未來利用上開物品再次犯罪，甚至避免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利用上開物品再次犯罪（如違禁物之情形），較諸刑罰，無寧更具保安處分之性質；另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則旨在避免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保有不當之利得，係深受衡平思想之影響，亦非可以單純之刑罰目之。上開沒收所存之立法思維，核與傳統將沒收定義為「刑罰」之觀念顯見矛盾、齟齬之處，故新修正刑法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刑法第2條立法說明一參照），且佐以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而無刑罰所應適用之「從舊從輕原

則」之適用，益見刑法修正後，沒收業已「去刑罰化」而具「獨立性」，仍需以犯罪行為之存在為前提，故於刑之宣告之同時併為沒收之宣告，乃實務上最常見之運作模式（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款參照），但亦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修正後刑法第40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59條之1、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至37參照），故在論理上，「沒收」本得與「本案部分（即罪刑部分）」截然區分，即若原判決僅沒收部分有所違誤，而於本案部分認事用法正確時，自僅得就沒收部分撤銷，方符立法本旨。

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查，被告係以SAMSUNG廠牌、型號為Galaxy Note10之行動電話1具與「蘇念」及「劉莠玲」聯絡本案行為，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9頁），該行動電話1具為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將匯入永豐銀行帳戶之200萬元轉帳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 APP綁定之虛擬帳戶，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述，該詐騙所得財物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且未扣案，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倢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

法　官　黃美文

法　官　雷淑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立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